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的（项目名称：郭城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土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吴堡县交通运输局郭城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土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325.167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45880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